

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1-0219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LQGZ59JF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6]第 1-02195 号

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本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金公司负责评估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金公司计划清算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专项计划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专项计划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五、报告分发和使用限制的说明

本审计报告仅供专项计划持有人参考及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资产负债表

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资产       | 附注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资产：      |      |                  |        | 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六（一） | 778,418.28       |        | 短期借款      |      |                  |        |
| 结算备付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交税费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债权投资     | 六（二） | 507,961,952.22   |        |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负债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六（三） | 651,492,000.00   |        | 负债合计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          |      |                  |        | 实收资金      | 六（四） | 1,161,000,000.00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六（五） | -767,629.50      |        |
|          |      |                  |        | 净资产合计     |      | 1,160,232,370.50 | -      |
| 资产总计     |      | 1,160,232,370.50 |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1,160,232,370.50 | -      |

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倩

本专项计划会计机构负责人：智博聪





## 利润表

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33,862.50  | -    |
| 利息收入                     | 六（六） | 33,862.50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支出                  |      | 801,492.00 | -    |
| 管理人报酬                    |      |            |      |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      |
| 托管费                      |      |            |      |
| 销售服务费                    |      |            |      |
| 投资顾问费                    | 六（七） | 801,492.00 |      |
| 利息支出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三、利润总额                   |      | 767,629.50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67,629.50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767,629.50 | -    |

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倩

本专项计划会计机构负责人：智博聪





## 净资产变动表

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本金额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实收资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实收资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61,000,000.00 | -      | -767,629.50 | 1,160,232,370.50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67,629.50 | -767,629.50      |      |        |       | -     |
|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1,161,000,000.00 |        |             | 1,161,000,000.00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1,161,000,000.00 |        |             | 1,161,000,000.00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161,000,000.00 | -      | -767,629.50 | 1,160,232,370.50 | -    | -      | -     | -     |

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俏

本专项计划会计机构负责人：智博聪



# 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 并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截止2025年12月31日, 本专项计划已募集资金116,100.00万元, 上述资金已缴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据《产权交易合同》从原始权益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受让的特定不动产资产及附属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并基于“附注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 参照《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相关要求等进行编制。

这些财务报表的表述及价值确定基础是为了反映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 向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呈报之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 真



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净资产的变动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专项计划成立于2025年12月18日，故本期会计年度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三）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专项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专项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专项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专项计划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专项计划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专项计划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专项计划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专项计划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专项计划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专项计划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专项计划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专项计划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专项计划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本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本专项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四）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专项计划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专项计划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专项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技



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五）实收基金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总金额为116,100.00万元。

#### （六）收入的确认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控制权，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予以确认。

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专项计划及子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专项计划及子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专项计划及子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专项计划及子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专项计划及子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专项计划及子公司在客户取得的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

本专项计划按照实际收到的银行结息金额，确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根据当期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归集资金总额扣除当期应归还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金后的余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七）费用的确认

本专项计划相关费用按照《中金-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相关的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和方式支付，于按规定计费期间计入相应期间当期损益。

#### （八）专项计划分配政策

专项计划的分配包括普通分配、处分分配及清算分配，其中：

普通分配，系指处分启动前或未发生专项计划终止事件情况下，或在处分启动日后专项计划未取得处分收入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基于回收款而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处分分配，系指(1)处分启动日前，优先收购人选择行使优先收购权，专项计划取得处



分收入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基于处分收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此时不影响专项计划仍以回收款根据普通分配相关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普通分配；(2)在处分启动日后，在取得处分收入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基于处分收入、回收款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清算分配，系指在专项计划清算阶段，专项计划以全部专项计划资产而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的分配。

#### 1. 普通分配的分配顺序

在普通分配情况下，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任意一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执行费用；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该等费用均不包括业绩对赌收益)；

(4)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如有)作为专项计划利益同顺序按比例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详见《收益分配报告》。

#### 2. 普通分配实施流程

(1) 在收入核算日，运营管理机构对该日对应的现金流归集期对应的底层资产现金流进行核算；

(2) 在收入划付日，项目公司应将经核算的现金收入划付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

(3) 在监管账户核算日(在普通分配情形下，该日为T-14日)，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内资金进行核算，并与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进行确认；

(4) 在标的债权还本付息日(在普通分配情形下，该日为T-10日)，项目公司应按照《借款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偿还当期应付利息和应付本金(如有)；

(5) 在项目公司股利分配日(在普通分配情形下，该日应不晚于T-10日)，项目公司应按照中国法律以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向其各自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

(6) 在SPV公司股利分配日(如有，在普通分配情形下，该日应不晚于T-10日)，SPV公司应按照中国法律以及SPV公司章程规定向其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SPV公司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

(7) 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日(在普通分配情形下，该日为T-10日)，计划托管人应对专项计



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并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初始核算的结果及资金到账情况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馈给计划管理人；

(8) 在计划托管人报告日(在普通分配的情况下, 该日为 T-9 日), 计划托管人应按照《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当期托管报告》;

(9) 在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在普通分配的情况下, 该日为 T-5 日), 计划管理人应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同时向计划托管人披露;

(10) 在划款指令发送日(在普通分配的情况下, 该日为 T-2 日), 计划管理人应向计划托管人发送分配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的划款指令;

(11) 计划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 于计划托管人划款日(在普通分配的情况下, 该日为 T-2 日)15: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可供分配金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2) 在普通分配日(在普通分配的情况下, 该日为 T 日), 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3. 处分分配的分配顺序

在处分分配情况下, 专项计划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任意一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因处分而应承担而尚未支付的税收(如有)、执行费用(如有);

(2) 支付因处分发生的而尚未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将支付前述各项费用或分配后的余额(如有)作为专项计划利益同顺序按比例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详见《收益分配报告》。

前述分配完成后, 资产支持证券根据《标准条款》第 19.2.2 条终止。

### 4. 处分分配实施流程

专项计划实施处分后, 如处分的对象为目标项目, 相关付款方应当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项目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并由项目公司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进行支付:

(1) 在监管账户核算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 该日为 T-12 日), 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内资金进行核算, 并与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进行确认;



(2)在标的债权还本付息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T-8日),项目公司应按照《借款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偿还当期应付利息和应付本金(如有);

(3)在项目公司股利分配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应不晚于T-8日),项目公司应依照中国法律以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向其各自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

(4)在SPV公司股利分配日(如有,在处分分配情形下,该日应不晚于T-8日),SPV公司应依照中国法律以及SPV公司章程规定向其股东分配与其所持有的SPV公司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如有);

如处分的对象为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相关付款方应当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交易价款。获得处分收入后,按照如下实施流程进行专项计划层面的处分分配:

(5)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T-8日,该日为专项计划取得处分收入之日),计划托管人应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并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初始核算的结果及资金到账情况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馈给计划管理人;

(6)在计划托管人报告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T-7日),计划托管人应按照《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当期托管报告》;

(7)在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T-5日),计划管理人应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向计划托管人披露;

(8)在划款指令发送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T-2日),计划管理人应向计划托管人发送分配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的划款指令;

(9)计划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计划托管人划款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T-2日)15: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可供分配金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0)在处分分配日(在处分分配的情况下,该日为T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五、主要税项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适用税率计算）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 （一）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 | 778,418.28 |      |
| 合计   | 778,418.28 |      |

#### （二）债权投资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企业借款 | 507,961,952.22 |      |
| 合计   | 507,961,952.22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对子公司投资       |      | 651,492,000.00 |      | 651,492,000.00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
| 小计           |      | 651,492,000.00 |      | 651,492,000.00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      | 651,492,000.00 |      | 651,492,000.00 |

#### （四）实收资本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 1,161,000,000.00 |      | 1,161,000,000.00 |
| 合计            |      | 1,161,000,000.00 |      | 1,161,000,000.00 |



(五)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未分配利润     | 上期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本年净利润         | -767,629.50 |         |
| 利润分配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767,629.50 |         |

(六) 营业收入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专项计划存款利息收入 | 33,862.50 |    |       |    |
| 合计         | 33,862.50 |    |       |    |

(七) 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投资顾问费 | 801,492.00 |       |
| 合计    | 801,492.00 |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报告期与专项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无。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无。

八、 或有事项

无。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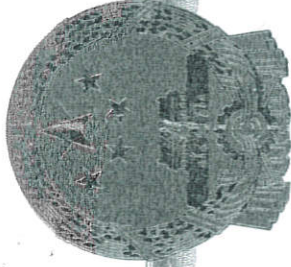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京能国际能源基础设施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〇二六年四月廿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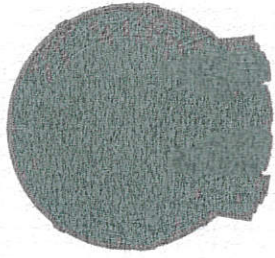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国航天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30726Q00098R200

兹证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

财务审计

授权人:

初次发证: 2020年03月25日

本次发证: 2026年03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9年03月19日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综合科研办公楼第3层

1. 本证书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时,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2.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扫二维码查询。
3.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和公司网站 [www.bac.net.cn](http://www.bac.net.cn) 查询。



姓名 杨彦东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3-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J403118003201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6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6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彦东  
证书编号: 140100160024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大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9日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5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5日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9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9日  
日  
月  
年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冯毅  
 Full name: 冯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4-17  
 Date of birth: 1969-04-17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270119690417006X  
 Identity card No.: 53270119690417006X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200090004  
 No. of Certificate: 450200090004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6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06 年 12 月 15 日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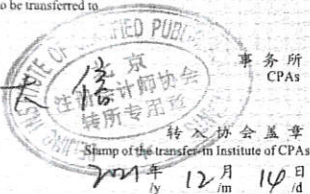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